

第八章 进出境运输工 具的通关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制度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的通关制度

第四节 国际联运列车的通关制度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的通关制度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制度

第一节 概述

一、国际贸易的运输方式

- (一) 海洋运输
- (二) 铁路运输
- (三) 航空运输
- (四) 邮递运输
- (五) 联合运输

二、我国对外贸易运输发展状况

三、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范围的界定

《海关法》第一百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作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四、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管理规定

- 1、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自进入我国关境之日起至驶离我国关境之日止，均应接受海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要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下一航次指运的国家或港口等情况，并向海关递交有关单证。
- 2、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可办理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要保证申报进境地点与停靠地点相一致。
- 3、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只能按照海关的要求专门从事进出境运输；其所载的货物、物品和所需工具、燃料、物料等，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转载、换取、买卖或者转让。
- 4、进出境运输工具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制度

一、定义

- 1、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船舶。
- 2、口岸是指国家批准可以进出国际航行船舶的港口。
- 3、国际航行船舶在进出各国关境时，除递交相应的报关单证外，还应递交有关书面证明文件：船舶国籍证书、吨位证书、航海日志。

二、国际航行船舶的进出境通关

(一) 进境船舶的报关

国际航行船舶在进入我国关境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或者抵达口岸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进境地海关递交《船舶进口报告书》、《货物申报单》等单证进行申报。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载货清单，须向海关出具保函，并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先行卸货，但应当在卸货后24小时以内将齐全的载货清单补交给海关。卫生检疫机关、动植物检疫机关要对船舶进行检疫。

(二) 出境船舶的报关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驶离口岸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海关(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海关办理出口岸手续，并由检查机关在《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上签注。船舶驶往境外或境内其他港口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交验《货物申报单》、《船员名单》等单证。船舶领取出口岸许可证后，情况发生变化或者24小时内未能驶离口岸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驶离口岸前4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4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检查机关办理必要的出口岸手续。

三、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的监管

国际航行船舶在停港期间装卸进出口货物、物品或上下进出境人员，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经海关确认的溢卸、误卸货物，从起卸之日起三个月内，可由原装载船舶负责人或货物所有人向海关办理退运或进口手续。

国际航行船舶装载出口货物前，货物代理人应将预装清单报送海关。

国际航行船舶起卸处理扫舱地脚和废旧物料，其负责人应书面向海关申请，由境内有经营权的单位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四、船舶吨税的缴纳

船舶吨税是海关代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在设关口岸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船舶征收的用于航道设施建设的一种使用税。

船舶吨税的征收对象：驶入我国港口或行驶于我国港口之间的外国籍船舶、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中外合营企业租用的外国籍船舶。

船舶吨税自船舶申报进境之日起征收，分三个月期缴纳和三十天期缴纳两种。

五、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其他监管要求

- 1、国际航行船舶添装或起卸船用燃料、物料，船舶间调拨船用燃料、物料、物品等，均应由船舶负责人编制清单报请海关核准，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船方如需卸地处理扫舱地脚和废旧物料，船舶负责人应书面向海关申请。申报复运出境的压舱、垫舱物料，应自物料起卸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不能复运出境的压舱、垫舱物料，应由收货人自物料起卸之日起14天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 2、船舶起卸的进口货物，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如有溢装、短装或起卸破损等情事的，应同时在交接证明中记录载明。
- 3、对经营国际运输兼营国内沿海运输的船舶以及经营国内运输兼营国际运输的中国籍船舶，须经海关同意，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由海关审核核准签发《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后，方可经营或兼营国内、国际运输。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的通关制度

一、定义

国际民航机是指一切进出我国关境的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飞机，包括经我国政府批准进出我国关境执行商业性活动的外国籍军用运输机，但不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乘坐的专机。

二、国际民航机的进出境报关

国际民航机除经特准的以外，只准在设有海关的国际航空站降停或者起飞。国际航空站应于民航机降停或者起飞前2个小时通知海关，经海关同意后，方可上下旅客、驳卸货物、邮件、行李物品及其他物品。

(一) 进境民航机的报关

应递交的单证：

- 1、《入境和过境旅客以及行李物品舱单》一份；
- 2、《进口和过境的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一份；
- 3、进口货物运单一份；
- 4、《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一份。

(二) 出境民航机的报关

应递交的单证：

- 1、《出境旅客及行李物品舱单》一份；
- 2、《出口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一份；
- 3、出口货物运单一份；
- 4、《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一份（国际民航机进站后机组人员没有变动的免交）。

三、海关对国际民航机停站期间的监管

(一) 对进出口货物、邮件和行李的监管

(二) 对机用燃料、油料、零备件、正常设备、供应品及金银、货币的监管

(三) 对外国民航企业进出口物品的监管

四、海关对特殊情况的国际民航机的监管要求

国际民航机因气候或其他原因经民航管理部门同意在指定的备用机场临时降停时，如不上下旅客、装卸货物等，可不向海关递交申报文件，但机长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飞机上的货物和行李物品完整无缺。

如因机件发生故障或者其他特殊事故，被迫在我国境内空降旅客、抛掷货物；或者因遇险、失事坠落于我国境内时，机长或其代理人或境内民航管理机构应立即通知海关。

第四节 国际联运列车的通关制度

一、定义

国际联运列车是指载运进出口或过境货物、物品，载运进出境或过境旅客的中国籍或外国籍列车，包括机车、客车、货车、邮政车、行李车、发电车和轨道车等。

二、国际联运列车的进出境报关

国际联运列车必须在我国境内设有海关的边境进出车站停留，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进出境车站应向海关递交反映进出境列车载运的货物、物品以及上、下进出境旅客等实际情况的交接单据及商务记录，同时将列车驶入或驶离进出境列车站的时间、车次、停发地点等事先通知海关。

三、海关对国际联运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监管规定

- 1、国际联运列车装卸进出口货物、物品，上、下进出境旅客，应接受海关监管。
- 2、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境车站应当派人协助，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也应在场，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开验。
- 3、海关决定退运境外的货物、物品，车站凭海关书面退运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 4、转关运输货物，海关关封由车站交列车长，连同运单一起带交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

5、修理进出境车辆或车辆施封用的材料等，海关查验免税放行。

6、进出境车站工作人员和列车乘务人员携带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公用物品和生活必需的合理数量自用物品(包括粮食、蔬菜等食品)，以及进出境旅客列车所带供应旅途中食用的饮料、食品等，由海关查验免税放行。

7、对需要返还的篷布、空容器等，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免税返还证明书》，送交进出境海关签发发还车站凭以免税返还。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的通关制度

一、定义

进出境汽车是指来往我国境内外毗邻国家和地区，专营客运、货运的车辆，境内外企业、厂商自有的运输车辆和个人自用的其他车辆。

二、进出境汽车的登记注册和技术条件要求

(一) 车辆申请登记

进出境车辆必须向海关报验和登记注册，申领进出境汽车签证簿。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时，需交验下列证件：

- 1、政府主管部门准其进出境的批准文件及行驶证件；
- 2、工商行证管理部门签发的经营客、货运输车辆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
- 3、经海关认可的境内单位出具的保证函件。

(二) 车辆技术条件要求

- 1、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的密封体，其密封部位应具有坚固性、可靠性；
- 2、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没有隐蔽空隙；
- 3、可以装卸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

三、进出境汽车的报关

对进境的汽车，应申明在境内停留的时间。装载进出口货物的汽车，还应向海关交验载货清单一份。需到另一设关口岸办理放行手续的，应交验载货清单三份。

四、海关对进出境汽车的监管规定

- 1、汽车进出境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地方通过。汽车进出境的时间，除经海关会同有关机关批准外，限于日出后和日落前。
- 2、进出境的汽车应在海关规定的地点停留，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经海关放行后，方可继续内驶或出境。
- 3、海关检查车辆时，汽车服务人员应当在场，并按照海关要求开启车上的部位或搬运货物。
- 4、进境汽车进境后到达海关规定的检查地点以前和出境汽车经海关放行后到出境前，非经海关许可，中途不准停留、上下旅客、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
- 5、对经营客货运输的外国籍(包括港澳地区)汽车，如果进境后需要继续往国内行驶，还应当向海关办理内驶车辆的申报手续。

6、对进境汽车所载进口货物一般应在进口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在内地设关口岸办理进口手续时，进境地海关可酌情予以同意，并将其作为“海关监管货物”制作关封交目的地海关办理货物进口手续。

7、对进出境汽车运载的转关运输货物，如在境内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缺少情事，或运输工具出现故障，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或出境地时，货物所有人或汽车驾驶员应立即向就近海关报告。

8、相关的法律责任：海关可对汽车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汽车驾驶员处以有关汽车或其所载货物等值以下或者相当于税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并处没收汽车和其所载货物；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依法究办。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制度

一、航行港澳小型船舶

(一) 定义

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是指经交通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专门来往于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在境内注册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或者非机动船舶。

(二) 小型船舶的登记注册和年审手续

1、小型船舶登记注册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应当到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2、小型船舶的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原登记注册海关办理年审手续。

3、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在海关登记注册的船舶名称、经营航线、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等内容变更的，应当持书面申请到原登记注册海关和异地备案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4、小型船舶参与走私活动，情节严重的，海关收回《注册证书》和《海关监管簿》，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交通主管部门。

(三) 进出境小型船舶的报关

1、加强海关对小型船舶的监管。小型船舶进出境时，应按规定向指定的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确认手续主要包括审核舱单内容，核实载货运输情况。舱单由小型船舶负责人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

2、小型船舶从香港、澳门驶入内地境内口岸或者从内地境内口岸驶向香港、澳门时，小型船舶负责人应持《海关监管簿》向指运地或启运地口岸的海关进行申报

3、小型船舶进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向海关监管站办理舱单确认手续。小型船舶出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将起运港海关制作的海海关封交海关监管站确认。

（四）海关对小型船舶的监管规定

1、进境小型船舶进境后、办结海关手续前，出境小型船舶自起运港办理海关手续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批准，不得中途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

2、海关监管站可以根据需要对进境小型船舶所载货物的舱室或者所载货物施加封志，或者派员随小型船舶监管至目的港，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提供便利。

3、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应当存放在海关监管区内或者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海关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交付，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方可提取。

4、小型船舶装卸货物时，海关按照装箱单或者舱单核对货物，发现差错，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予以更正。

5、小型船舶在香港、澳门装配的机器零件，或者添装的船用燃料、物料和公用物品，应当向海关申报并交验有关单据和发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6、小型船舶公用、船员自用的金银、货币、有价证券、票证和船员携带物品进出境，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由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7、小型船舶在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二类口岸(装卸点、起运地)装卸进出口货物，必须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货物的种类不得超出海关限定的范围。

8、小型船舶在规定的的时间或者地点以外，需海关派员执行监管任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按规定交纳规费。

9、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境内运输(包括沿海、沿江运输)的小型船舶，每次由境外运输变更为境内运输或者由境内运输变更为境外运输时，应当报告主管海关，由海关在《海关监管簿》上进行签注并办理有关手续。

10、小型船舶不得将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同船混装。

11、小型船舶在航行途中，在特定情况下海关可以依法扣留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2、相关的法律责任：根据不同的情节和性质，海关可对小型船舶及其负责人依照《海关法》和《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对小型船舶及其负责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进出境驮运牲畜

进境驮畜抵达后，或出境驮畜离境前，驮畜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进行申报登记，注明驮畜的种类、数目。

三、其他特殊方式的运输工具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口水、电、油及其他货物的，由经营单位定期向指定的海关办理申报和验放手续。